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勝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（聲明第2項為附帶請求，依法不另計算價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,6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並提出被告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